

货物认领公告

2021年10月9日,我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在镇康县安速物流有限公司提货点查获枸杞槟榔4袋(1×25包),因涉嫌假冒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我局依法实施扣押。该产品在执法人员与提货人调查确认时,提货人不承认其为货主拒绝认领,现货主无法确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现公告如下:

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来源及证实其产品为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合法证明文件,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按照货主无法确认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6632170。

特此公告。

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1日